



與公職人員往來的 誠信防貪指南



目錄

引言 1

第1章

規管公職人員誠信的法例和規例

第1.1節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6
第1.2節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14
第1.3節	行政規則及規例	16
第1.4節	供應商 / 承辦商的道德承擔	21

第2章

個案研究與經驗總結

第2.1節	賄賂與「甜頭」	24
第2.2節	進行公事往來時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38
第2.3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	44

第3章

與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時的誠信操守及防貪措施

第3.1節	廉潔與誠信作業	54
3.1.1	嚴禁行賄	55
3.1.2	禮物	55
3.1.3	贊助 / 捐贈	57
3.1.4	折扣及商業優惠	59
3.1.5	其他利益	59
3.1.6	款待	60
3.1.7	利益衝突	60
第3.2節	誠信管理及預防監控措施	62
3.2.1	誠信管理	62
3.2.2	監控措施	64
第3.3節	自我評估清單	65

第4章

防貪諮詢及教育服務

第4.1節	防貪諮詢服務	70
第4.2節	防貪教育服務	70
第4.3節	舉報貪污	71

附件

附件1	2010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摘錄	74
附件2	《防止賄賂條例》摘錄	81
附件3	常見問題	89

版本

首次出版日期 2015年12月

免責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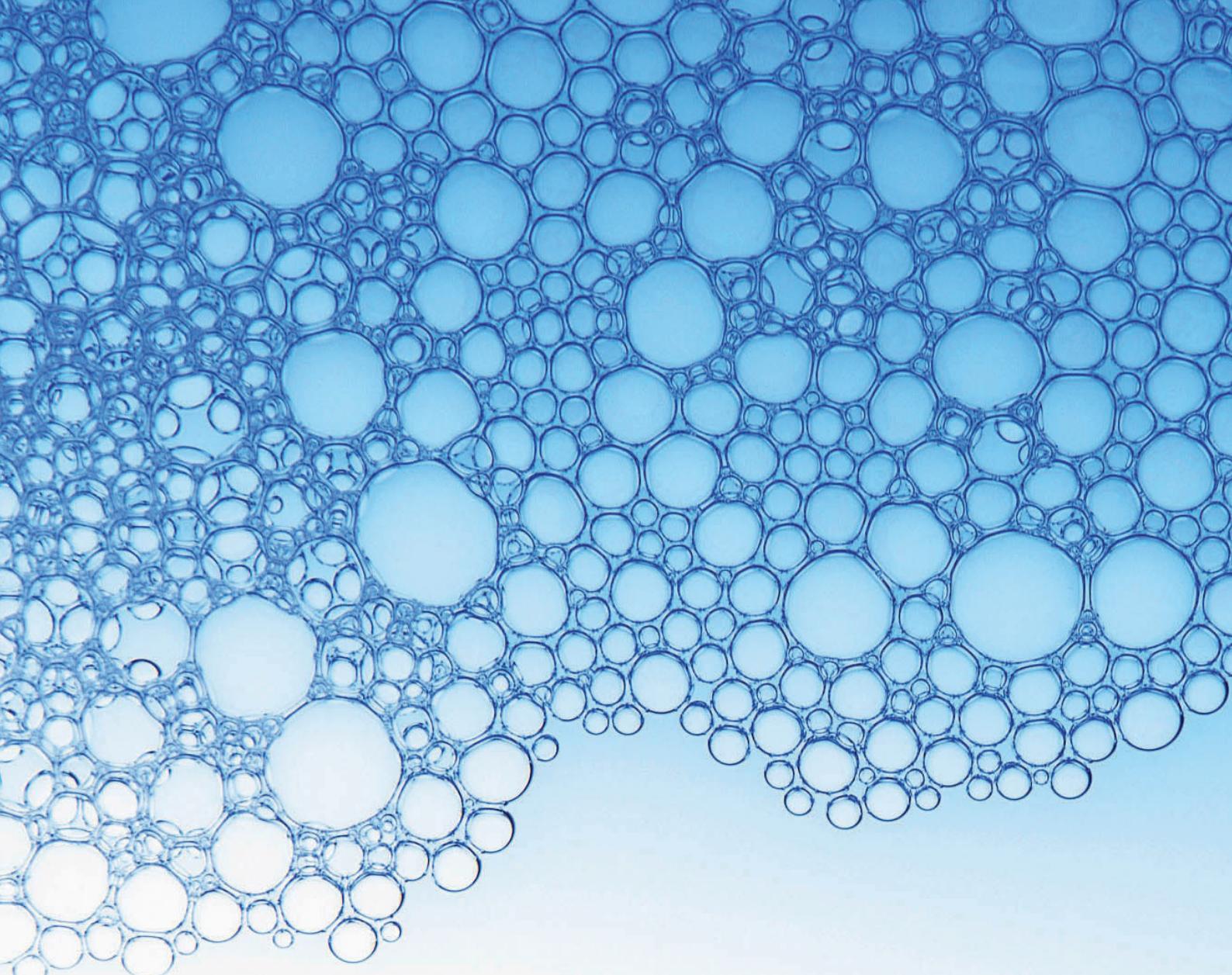
本指南中有關《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 / 法律條文的陳述及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便讀者容易理解。本指南的使用人士如有需要，應就個別情況參考法例原文或徵詢法律意見。任何人如因本指南的內容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概不負責，包括法律或其他責任。

本指南的個案研究部分旨在闡明法例規定和貪污風險，並指出應多加留意的要點。雖然每宗個案均根據真實的貪污犯案手法編撰而成，但內容純屬虛構，絕無影射任何個別個案、公司或人士的意思。本指南提供的意見和建議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指南使用人士應參考有關當局以及僱主發出的相關指示、守則及指引，並因應公司的營運需要和貪污風險，以及營商環境等情況，考慮採用最有效適當的措施。

本指南中的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版權

本指南的版權屬廉政公署所有。歡迎有興趣人士翻印作非牟利用途，惟須註明出處。



引言

營商者及其僱員在公事往來或私人社交活動中，可能會經常與公職人員（包括政府人員或公共機構的成員及僱員）接觸。營商者及其僱員向商業夥伴提供禮物及招待，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擴闊人際網絡及促進人際關係，乃商界的慣常做法。但當他們所接觸的是政府人員，他們便須格外小心，因政府人員在有關事宜上受到嚴格的法例、行政規則及規例所規管，限制他們接受其他人士提供的利益，並要求他們在執行公務時須時刻秉持公正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包括禮物）的人士，或接受利益的政府人員，有可能會觸犯香港有關的反貪法例，或干犯其他刑事罪行。

公共機構的成員或僱員也屬公職人員，同樣須受相若的法例規管。但公共機構可因應機構業務的性質及敏感程度，各自制訂不同的規則及指引以規管所屬的公職人員。儘管如此，有關的規則及指引通常參照政府的誠信標準而制訂。

然而，要維持公職人員與營商者之間的交往符合高度誠信的標準，單靠公職人員清楚理解規管自己的法例及規則是不足夠的。營商者亦必須對適用於他們的法律限制有充分的認知。尤其是當營商者經常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款待，後者可能因而受誘惑或覺得欠下人情而優待對方，以作回報。在這情況下，不論提供利益者是否有行賄或以「甜頭」籠絡公職人員的意圖，或只是由於對法例缺乏認識，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具有籠絡的意圖，該利益提供者不但可能觸犯法例，更會因涉及公職人員的失當行為而損害自己公司或機構的聲譽。

因此，營商者及其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尤其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業務往來者，均應對規管公職人員誠信的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有關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及利益衝突的規定）有基本的認識，並與公職人員維持高度道德及誠信水平的關係。

本指南旨在提高規管公職人員及與其有業務往來的人士誠信的有關法例、行政規則及規例（例如提供／接受利益及款待、利益衝突的情況等）的透明度，以及向與公職人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指引，讓其對有關法例、行政規則及規例有基本認識，並盡可能為他們在管理與公職人員的關係上提供建議及指導。本指南並沒有在現有法例所規定或由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所制訂的有關規則或限制上設定其他附加的規則或限制。

本指南所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做法屬概括性質，旨在協助有關人士根據事情的細節及個別情況，自行作出評估及判斷。每個情況均不相同，有關人士須按個別實際情況並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評估及判斷。如有疑問，應向法律顧問查詢。■

第1章

規管公職人員誠信的 法例和規例

第1.1節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下列是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針對任何人士或公職人員¹可能觸犯的賄賂罪行。與公職人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應對有關條文有足夠的認知，以免以身犯險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同時可協助香港維持高度廉潔的公職人員隊伍。

(a) 第3條 — 政府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

- 政府人員²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³，即屬犯罪。
- 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元及監禁1年。



利益指（適用於《防止賄賂條例》內所有條文）：

- (i)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或實物；
- (ii)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iii)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iv)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³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v)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
- (vi)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述各項所指的任何利益。

¹ 公職人員一般指《防止賄賂條例》中界定的任何政府人員、公共機構的僱員或成員。

² 《防止賄賂條例》中的用詞是「訂明人員」。一般而言，「訂明人員」包括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員，不論該職位屬長期或臨時性質。

提提你！

- ❗有些人存有誤解，以為《防止賄賂條例》就利益的價值設有門檻，容許收受價值低於此門檻的利益。事實上，《防止賄賂條例》並沒有就其所訂的貪污罪行涉及的利益設定任何門檻或上限。任何人如作出相關條文所列的貪污行為而接受／提供**任何價值**的利益，即屬犯罪。
- ❗私營機構通常容許其僱員在指定情況下，收取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人士提供的指定限額內的利益（例如在節日中根據習俗送贈的禮物或「紅封包」，或客人給予的小費）。此乃機構的**內部政策**，不應與《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有所混淆。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提提你！

- ❗《防止賄賂條例》中的「款待」不應與於字典中「款待」的意思或一些其他司法地圖反貪法例中的「招待」混為一談。舉例來說，在其他司法地圖可能被視為「招待」的表演節目或運動賽事門券、酒店住宿及機票，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均被視為禮物，即屬「利益」而非「款待」（參閱本指南第1.3節(d)段）。

-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並沒有規定所索取或接受的利益是必須有貪污意圖，用意是防止政府人員因接受利益而被「利誘」或「籠絡」，以致日後誤墮貪污陷阱。另一方面，《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接受利益公告》)就《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准許政府人員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除了四類「受限制利益」(即禮物(不論是金錢還是其他禮物)、折扣、貸款及旅費)，並訂明可以索取或接受這四類利益的情況和限制。《接受利益公告》容許政府人員在某些情況和限制下，包括與提供利益人士/團體的關係、提供利益的場合、以及利益的價值，無須取得特別許可亦可索取或接受上述利益。
- 政府人員即使根據《接受利益公告》獲得一般許可，亦必須確保索取或接受該等利益不會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或損害政府的聲譽。至於不屬《接受利益公告》一般許可涵蓋的範圍的情況，例如：由下屬送贈的結婚禮物，則不論其價值，該政府人員必須就接受有關利益取得批核當局的特別許可。

→ 附件 1 - 《接受利益公告》摘錄

🔍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所訂罪行的例子

- 負責管理公屋及處理住戶相關申請的前線政府人員，未獲得特別許可向經其處理調配公屋申請的兩名住戶索取貸款。由於貸款屬《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其中一種利益，而向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索取貸款並不符合《接受利益公告》下所給予一般許可的規定，因此該人員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
- 一名政府人員未獲得特別許可，在農曆新年的社交聚會中，接受政府分包商其中一名東主給予一個裝有一筆款項的紅封包，而該分包商承辦的政府大樓維修工程正受該人員監管。由於該人員與該分包商之間有業務往來，接受該紅封包並不符合《接受利益公告》下所給予一般許可的規定，因此該人員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



(b) 第4條 — 賄賂

-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 **任何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 上述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均為罰款500,000元及監禁7年。



就《防止賄賂條例》而言：

-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向他人或為他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給予，或同意 / 答應給予任何利益，即視作**提供利益**。
 -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需索或問取 / 收取或同意收取任何利益，即視作**索取 / 接受利益**。
 - 只要行賄者的意圖是誘使對方為自己提供方便，即使受賄者以「無權力、無意或事實上未有辦理」為藉口，行賄受賄雙方均已違法。
 - 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的慣例，或習以為常的「行規」，不能作為利益授受的辯護理由。
- 公職人員（不包括政府人員）如有其主人（即公共機構³）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利益，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罪，惟該項許可須以書面作出，以及
 - (i)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ii)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 有關規管政府人員的相關規則，請參閱本指南第 1.3節(a) 及 (b)段。

³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公共機構指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各區議會、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及條例附表1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提提你！

！與私營機構一樣，公共機構（**政府部門除外**）可自行准許其僱員在與公共機構的業務有關的某些情況下接受一定限額內的利益。有關規定應在公共機構的**行為守則**或相關指引內列明。如行為守則或任何指引沒有訂明給予有關許可，便可假定並無一般許可，必須就個別情況取得許可。

！但須注意：儘管法例容許公共機構給予其僱員（公職人員）許可接受利益，任何人**不得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與其有業務往來的公共機構的僱員提供利益**（參閱本指南第1.1節(f)段）。



《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所訂罪行的例子

- 一名供應商在一名公職人員私人外訪期間向該公職人員提供免費住宿，作為該公職人員為其受僱的公共機構接納不合規格的貨品的報酬。由於酒店住宿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而提供該項利益是作為公職人員作出與其職務有關的作為的報酬，因此該供應商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所訂罪行。
- 負責為其僱主（即公共機構）甄選服務供應商的公職人員，向投標者索取回佣，作為該人員在甄選過程中優待投標者的報酬。投標者拒絕就範，並向廉署舉報。公職人員被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被判入獄。
- 一名持牌店舖東主向一名負責處理牌照申請的公職人員提供數瓶昂貴紅酒，誘使該公職人員加快該店舖東主的牌照申請。雖然該公職人員最終沒有給予該店舖東主任何優待，但由於該店舖東主以行賄手法向公職人員提供紅酒而作出不當要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最終遭檢控及被判入獄。



(c) 第5條 — 公共合約有關的賄賂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在與公共機構合約有關的事宜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 **任何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與公共合約有關的事宜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也屬犯罪。**
- 上述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均為罰款500,000元及監禁10年。



《防止賄賂條例》第5條所訂罪行的例子

- 一名植物供應商應一名公共機構僱員的要求，向該僱員提供回扣，作為該僱員提供協助的報酬，推薦該植物供應商成為該公共機構的植物及花卉供應商，以及誇大植物及花卉的賣價以欺騙該公共機構。該植物供應商及該公共機構僱員均被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5條。
- 一名瓷器供應商向一名公共機構經理提供佣金，作為該透過分拆合約，規避該公共機構在採購瓷器、茶壺及酒報價程序上的正常審批程序，以協助該供應商取得採購的報酬。該瓷器供應商及該公共機構經理均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5條。



(d) 第6條 — 為促致他人撤回公共合約的投標而作的賄賂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與公共機構訂立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與公共機構訂立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也屬犯罪。**
- 上述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均為罰款500,000元及監禁10年。

(e) 第7條 — 與拍賣有關的賄賂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在任何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任何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也屬犯罪。**
- 上述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均為罰款500,000元及監禁7年。

(f) 第8條 — 與公共機構或政府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任何人與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形式的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的政府人員或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元及監禁7年。

提提你！

! 須注意，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並非**報酬或誘因，以回報或誘使公職人員作出任何相應的作為，有關人士仍屬犯罪。此外，如本指南第1.1節(b)段所述，即使公共機構給予其僱員某些許可，准許他們接受有關利益，但利益提供者如在與公共機構有業務往來時提供利益，仍屬犯罪。



《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所訂罪行的例子

- 一名建築分包商負責進行多項道路工程，而有關工程須在展開前獲得某執法機構的批核。執法機構在數月間批核分包商所進行的多項工程。分包商在與執法機構有業務往來期間的某個中秋節，向執法機構的一位執法人員提供十多盒月餅。該執法人員拒絕接受該等月餅，並向廉署舉報。分包商被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被判入獄。



- 一間建築公司獲判授一項道路維修工程的分包合約。在工程進行期間，建築公司東主將其私家車借予某政府部門的工程督察，供其長時間作私人用途使用。該工程督察負責監督該建築公司所進行的工程、發出施工令及建議支付中期及末期款項。該建築公司東主被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被判入獄。

→ 附件2 – 《防止賄賂條例》摘錄

第1.2節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由於《防止賄賂條例》得到有效執行以及公眾人士對《防止賄賂條例》的認識不斷提高，近年來涉及公營機構的貪污活動已由早年主要為直接的行賄受賄，變為濫用職權或舞弊等不當行為，有時還涉及商業機構或其他個別人士。此等舞弊行為可能構成公職人員干犯普通法中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以及相關人士／機構干犯其他相關罪行。因此，與公職人員有事務往來的營商者／管理人員或其他個別人士亦應對該普通法罪行有所認識。

(a)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屬普通法罪行。終審法院在兩宗有關案例⁴中，列出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主要元素，並認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干犯該罪行：
 - (i) 一名公職人員⁵；
 - (ii) 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 (iii) 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職責）；
 - (iv) 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及
 - (v) 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責任、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b) 協助及教唆⁶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 任何人協助或教唆公職人員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

⁴ 洗錦華及另一人 訴 香港特區（終院刑事上訴案件2004年第14號）及岑國社訴香港特區（終院刑事上訴案件2002年第1號）。

⁵ 就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而言，公職人員是指獲賦予為公眾利益而須行使或履行的權力、職能、職責或酌情權的人員，不論他們是否受聘於政府或是否受薪。然而，普通法中關於公職人員的定義，至今仍在演變和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及不同形式的公職權責。

⁶ 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或協助及教唆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例子

- 一名政府人員在受其監管的政府承辦商的一名經理的協助下濫用職權，在一段長時間內超過一百次使用根據合約獲提供原屬公事用途的車輛作私人用途。該人員亦多次接受該經理的豪華餐飲款待，並協助該經理在向其僱主申領款項時作出虛假記項。該人員濫用職權的行為構成嚴重行為失當，而該承辦商經理亦干犯**協助及教唆政府人員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 一名政府人員濫用職權，不當地影響判授合約的投標程序，從而令其親屬擁有財務利益的公司獲得總值過億元的合約，而該公司並不合乎投標資格。雖然他沒有接受其親屬的利益，但他的行為屬嚴重濫用職權及未有履行職責，構成嚴重行為失當。他親屬的公司因在新聞報導中被公開名稱，在行內的聲譽亦毀於一旦。
- 一名政府人員向其朋友提供與消防裝置承辦商考試有關的機密資料，並竄改其朋友的試卷，協助他在考試中獲取及格成績，使他取得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資格。雖然沒有證據顯示該人員曾接受其朋友的任何利益 / 賄賂，但該人員的行為涉及濫用職權及未有履行職責，更使不合資格承辦商獲得註冊，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因此，該人員的行為構成嚴重行為失當。他的朋友不但被取消註冊資格，更被控串謀詐騙。



第1.3節 行政規則及規例

除法律要求外，所有政府人員亦受政府對其誠信要求所訂的嚴格行政規則及規例的約束。而作為公共機構的成員或僱員的公職人員，他們亦受所屬公共機構所訂規則和指引規管，而這些規則和指引一般以政府的誠信標準作為藍本，按照機構的業務性質和敏感度而制訂。任何公職人員，不論是政府人員或公共機構成員或僱員，如未能遵守有關行政規則及規例，可遭受紀律處分。如有關人員的失當行為涉及刑事成分，甚至可能因《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或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遭受刑事檢控。

本節內容讓任何與公職人員有任何形式的事務往來的人士熟悉有關規則及規例。他們應避免作出會讓公職人員有機會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行為，因有關行為可能使人對他們與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時的誠信及動機產生懷疑，並嚴重損害其公司的聲譽。更重要的是，如有人有意圖或動機賄賂或利誘公職人員，以換取公職人員在執行與其公職有關的事務上給予優待，則有關人士亦可能遭受刑事檢控。

政府規則及規例⁷

(a) 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 規管政府人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的一般規則及規例載列於《接受利益公告》。



(b) 以公職身分接受利益

- 政府人員因公職關係，或以公職身分出席某一場合而獲提供予其本人及 / 或其配偶的利益（例如禮物和贊助），均被視為向政府提供的利益。
- 一般而言，政府人員：
 - 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其公職關係而獲送贈或提供的利益；

⁷ 有關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相關規則與規例，請參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該《守則》可於以下網頁下載：http://www.cmab.gov.hk/tc/issues/PAO_Code_1.7.2012.pdf.

- 如因避免造成尷尬而未能婉拒禮物，應向批核當局請示如何處理獲送贈的禮物；及
- 如以公職身分出席的社交或節日活動當中有免費抽獎環節⁸，應先行通知主辦單位不會參與抽獎；如無可避免而必須參與，應將中獎禮物交回主辦單位再作抽獎之用。

(c) 接受贊助訪問

以公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

- 一般而言，為避免任何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政府人員應拒絕由下列機構或人士贊助的公務訪問：
 - 受政府決策局／部門規管的機構或人士，或正在或將會與政府決策局／部門有公事往來的機構或人士；或
 - 私人商業機構。

以私人身分進行贊助訪問

- 政府人員須遵守《接受利益公告》所訂立有關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包括贊助訪問的規則與規例。
- 如獲贊助的私人訪問（與其他利益一樣）導致或可能導致其私人利益與其公職或所任職位之間有衝突，則政府人員不應索取或接受有關贊助訪問。
- 在進行有關私人訪問期間，政府人員不應：
 - 接受奢華且性質與訪問內容和目的不相符的款待；及
 - 進行任何被視為與其公職有關的活動。

⁸ 政府人員如因出席上述公務活動時應邀自費購買獎券而贏得獎品，可收下獎品而無須申請特別許可，但他們切記不應參加可疑而且可能有損操守的抽獎（例如獎券面值小但獎品非常名貴）。

(d) 接受款待

- 政府人員不應接受奢華、過分慷慨或頻密的款待。事實上，他們不應接受任何可能導致下列後果的款待：
 - 引致任何潛在或實際出現的利益衝突；
 - 使自己在執行職務時要報答人情；
 - 損及處事的公平原則和判斷力；或
 - 損害本身或政府的聲譽。
- 如政府人員光顧與其有公務往來的食肆，在用餐完畢後，食肆店主豁免收取該政府人員的用餐費用或向該政府人員提供折扣，該人員可能因此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或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而遭刑事檢控。

(e) 利益衝突

- 就作為政府人員的指引而言，利益衝突指政府人員的「私人利益」與政府或政府人員公職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下列人士的財務和其他利益：政府人員本人、其家人及其他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與他有個人或社會聯繫的任何其他組別人士，以及他曾受恩惠或可能欠下人情的任何人。
- 政府人員須視乎情況，時刻避免或申報任何可能出現或已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政府人員在執行公務或與公眾人士有事務往來時：
 - 須設法避免可能有損（或被視為有損）其個人判斷、操守或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
 - 不得將其公職看成比其私人利益較次要，或使自己陷於公職與私人利益有衝突的處境；
 - 不得利用其公職身分（或因其政府人員公職身分而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為自己謀取私人利益，或為其家人、朋友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謀取利益，或使自己陷入令人懷疑自己曾這樣做的處境；及

- 不得因追求私人利益而妨礙其妥當地履行公職，例如參與與其任職政府部門可能有利益衝突的職業、工作或項目。

(f) 外間工作及活動

- 所有在職政府人員必須遵守有關外間工作的規定。在擔任任何有薪外間工作，或於工作時間內擔任任何外間工作之前，事先必須取得批准。任何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無薪外間工作，亦須事先徵得許可。
- 此政策旨在確保政府人員不會從事任何在政府以外，並可能會影響其公職表現或與其公職有利益衝突的外間工作或外間活動（不論有關工作或活動是有薪或無薪，是於工作時間或工作時間外進行）。

(g) 離職後接受僱用

- 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或已離職的政府首長級人員，須遵守離職後外間工作的規定。如欲在訂明的限制期內（離職前休假期、最低限度禁制期及管制期）從事外間工作，須事先申請批准，惟在指定非商業機構（如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從事的無薪工作，則不在此限。
- 此管制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或已離職的政府首長級人員，不會擔任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可能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外間工作，或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而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形象的任何外間工作（不論有關工作是有薪或無薪，屬全職或兼職）。
- 政府首長級人員在指定限期內擔任任何外間工作，須經批准及遵守劃一限制，例如有關人員應避免：
 - 直接或間接地親自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產業、項目、合約或特許經營；
 - 擔任或代表任何人進行與該人員在服務政府最後三年內曾參與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合約或法律交易、工作或項目、執法或監管職務有關或曾接觸有關敏感資料的任何工作；
 - 從事任何令政府感到尷尬或令公務員隊伍有失體面的活動。

→ 有關規管公務員的相關規則與規例，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站：

<http://www.csb.gov.hk/chinese/admin/conduct/134.html>

此外，個別政府部門亦可能根據其工作性質及需要，發出部門行為守則或指引，進一步訂明額外的規限。

公共機構成員及僱員行為守則

作為公共機構成員或僱員的公職人員，須受所屬公共機構的誠信指引（例如行為守則）所規管，這些指引一般以政府的誠信標準作為藍本，亦按照機構的業務性質和敏感度而制訂。公共機構為其成員或僱員所制定的行為守則，一般包括下列指引：

- **索取及接受利益**，例如禁止成員 / 僱員向任何與機構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或公司索取利益或接受他們提供的利益；
- **成員 / 僱員以公職身分獲得利益**，例如成員 / 僱員須盡量拒絕接受因公職身份而獲送贈的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若未能婉拒，成員 / 僱員須將利益交回機構予以處理；
- **接受款待**，例如成員 / 僱員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導致下列後果的款待，包括會產生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使成員 / 僱員覺得欠下人情而在執行職務時需回報對方、影響其履行公務時的公正性和個人判斷、或損害本身或機構的聲譽；
- **提供利益**，例如禁止成員 / 僱員在處理機構業務時，直接或經第三者間接向任何機構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或該機構在任何事務上的決定；及
- **處理利益衝突**，例如成員 / 僱員在履行公務時，基本要求是須設法避免可能有損（或被視為有損）其個人判斷或操守或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而假如無法避免利益衝突的話，須盡快披露一切與其公職有衝突、可能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利益。

→ 廉署制定的公共機構成員行為守則範本及公共機構僱員行為守則範本，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http://www.icac.org.hk/tc/corruption_prevention_department/pt/index.html

第1.4節 供應商 / 承辦商的道德承擔

為確保其業務夥伴也致力維持道德操守，政府及某些公共機構在招標文件及合約文件中列明誠信條款，要求承辦商或供應商在與政府或有關公共機構進行業務往來時遵守。承辦商或供應商如未能遵守有關誠信條款，可令已提交的標書失效或有關合約遭終止，而他們日後成為政府承辦商或供應商的機會亦可能受到影響；他們甚至可能要承擔民事責任（例如就未能遵守有關條款所引致的損失或費用，向政府作出賠償）及刑事責任（例如《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某些政府部門也可能要求承辦商或供應商在申請被納入有關部門的認可名冊時，提交其公司的誠信 / 行為守則。為方便政府承辦商或供應商作參考，本節概述招標和合約文件中的主要誠信規定，但有關人士需細閱個別合約 / 項目的招標及合約文件實際所訂的誠信規定。

(a) 投標文件的誠信規定

- 承辦商或供應商在競投政府合約時，不得：
 - 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以影響合約的判授；
 - 向政府以外任何人士透露其標書內所提交的任何標價，惟得到政府的預先書面批准者除外；
 - 與任何人士安排訂定其標書內所提交的任何標價；
 - 與任何人士作出安排，使該人士或其他人士提交或不提交標書；及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串通任何人士。

(b) 合約文件的誠信規定

- 承辦商或供應商須：

- 禁止其參與有關合約事宜的董事、僱員（包括長期或臨時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在執行政府合約時向他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告誡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不要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有損其執行合約時的公正性的過分慷慨招待、款待或誘因；
-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制定行為守則或合約條款），確保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明白上述禁制事項，並且不會在處理與合約有關的業務事宜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及過分慷慨的招待。■

第2章

個案研究與經驗總結

第2.1節 賄賂與「甜頭」

大部分賄賂個案涉及「投挑報李」形式的利益交換，即行賄者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要求後者在與其公職有關的特定事宜上給予優待。不過，有些貪污個案則涉及給予「一般甜頭」，即行賄者考慮到公職人員的公職身分而平日向他提供一些利益（「好處」／「甜頭」），此時並未要求該公職人員給予任何優待，只是旨在討好他，期望日後有需要時，他會在公事上給予行賄者一些方便。以下模擬個案取材自真實貪污案件中出現的舞弊行為／貪污勾當，當中涉及營商者與公職人員之間常見的各種事務往來。

(a) 發牌或其他監管職責

一名麻雀館經營者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開設新麻雀館的牌照。

該經營者獲告知其申請很可能被拒絕，理由是他擬設立麻雀館的處所鄰近學校和教堂，而區內人士提出反對。

在該經營者要求下，負責審批其申請的政府人員與他會面討論其牌照申請的事宜。

在會面期間，該經營者拿出一個載有中獎彩票的信封交給有關人員，要求後者在其申請中提供協助。

有關人員拒絕接受利益，並將事件向廉署舉報。

牌照申請處



觸犯的罪行

- 麻雀館經營者行賄政府人員，作為後者憑其公職身分在牌照申請中向他提供協助的誘因。他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

→ 第1.1節(b)段 — 《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

個案剖析

- 一般而言，政府部門和公共服務提供者已就各類牌照和服務訂下申請指引及準則，供市民參考。為確保對所有申請者一視同仁，處理申請的過程須遵循既定程序、規例和準則，並受嚴格監控。此外，由於所有公職人員須受嚴格的誠信守則規管，故一般均秉持很高的誠信標準。即使個別人員有可能違反誠信，其不當行為仍極可能被揭發。因此，任何人如企圖藉行賄獲取牌照或其他公共服務，實屬愚不可及。他本人不但要面對刑事制裁，其公司的聲譽也會因此而遭破壞。
- 營商者在申請或獲取各類公共服務時，須恪守公平競爭及誠實守正的原則，並須遵從正當程序和規定。他們如不滿申請結果，應循正當途徑提出查詢或上訴，而絕不應藉行賄或其他不道德 / 不正當的手段獲得有關服務。

(b) 與公共服務相關的商業活動



一名公立醫院殮房職員負責協助管理醫院殮房，包括安排已故病人的親屬進入殮房。

一名殯儀館營業代表接觸該殮房職員，向他提供紅封包，要求他協助招攬生意。

殮房職員接受利益後，當有已故病人的親屬到達殮房時，便通知該營業代表。然而，醫院範圍內是嚴禁招攬生意的。

殮房職員又容許該營業代表陪同已故病人的親屬進入殮房，漠視醫院的有關規定。



觸犯的罪行

- 營業代表向公職人員，即身為醫院管理局（公共機構）轄下公立醫院僱員的殮房職員（即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紅封包），誘使後者憑其公職身分在與殮房運作有關的事宜上對該營業代表予以優待。營業代表（和殮房職員）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

第1.1節(b)段 — 《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

個案剖析

- 一般而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致力維持服務、政策和程序的透明度，以利便市民監察。貪污勾當勢必導致服務偏離正常作業慣例或違反規則，在市民現時對公共服務嚴格監察下，不可能長久被隱瞞。
- 公立醫院訂下清晰政策，嚴禁在醫院範圍內進行招攬生意的活動，並已在醫院範圍內豎立有關告示。已故病人的親屬亦可能將招攬生意的活動視作滋擾。他們或營業代表的競爭對手，隨時可能作出投訴，令有關貪污勾當遭揭發。殮房職員和殯儀館營業代表的行為實在愚昧之極。此等貪污勾當不但破壞個別公司的聲譽，也有損整個行業的形象，導致規模較小的經營者更難獲取生意。
- 營商者必須以合乎法律和道德的手法經營業務，不應企圖藉提供利益予公職人員而使自己在推銷或爭取生意的過程中獲得優待。採用違法或不道德的推銷或經營手法，最終只會對生意造成損失。

(c) 執法 — 特別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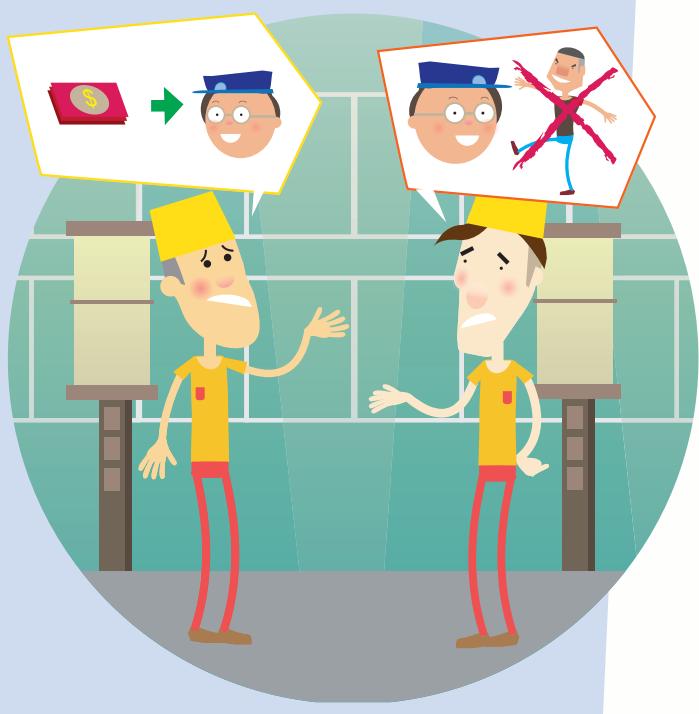
兩名餐廳股東在新界區開展業務。

一名駐守該區的執法人員於餐廳開張後不久即到訪。



該執法人員向餐廳股東表示日後可定期到訪餐廳，但須每月收取「車馬費」。

由於相信該執法人員可保護餐廳免受黑社會滋擾，股東同意每月支付款項。



觸犯的罪行

- 餐廳股東同意向公職人員提供每月款項（即賄款），作為後者作出與其公職有關的作為（定期到訪餐廳）的誘因或報酬。該餐廳股東（和執法人員）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

→ 第1.1節(b)段 — 《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

個案剖析

- 如任何營商者獲執法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任何特別待遇，其他各方人士（例如競爭對手、營商者本身的員工或顧客，甚或對營商者進行滋擾的人士）可能會得悉有關情況而作出舉報。此外，特別待遇亦會導致公職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出現偏離常規，因而會被上司發現，尤其是執法機構一般會特別嚴格地監察轄下人員的行為操守。營商者如答應公職人員的索賄要求以換取特別待遇，實屬不智。再者，營商者一旦參與貪污勾當，只會面對變本加厲及永無止境的敲詐勒索。
- 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清晰列明其收取的所有費用（即向公職人員支付的費用），讓市民得知。所有款項均按照正當付款程序收取，付款人會獲發收據。市民不應在沒有清晰及妥善程序下向公職人員支付任何款項。
- 營商者應拒絕任何索賄要求，並立即向廉署舉報。

(d) 執法 — 逃避執法行動

某執法機構對通過港深邊境管制站運送出入口紡織品的貨車進行突擊檢查。

一名製衣廠經營者要求該機構的一名執法人員提供有關多間正接受該機構調查的紡織公司的保密資料。



該經營者亦要求該執法人員提供邊境檢查隊伍的輪值表，方便他擇時將未經報關的紡織品運過邊境。

該經營者同意每星期向執法人員提供款項，作為後者提供協助的報酬。

在數月內，該經營者分多次向該執法人員提供數萬元，並成功逃避執法行動，直至案件被揭發為止。



觸犯的罪行

- 製衣廠經營者向公職人員提供賄款，作為後者憑其公職身分作出某項作為（即提供與該機構的執法行動有關的機密資料）的報酬。製衣廠經營者（和執法人員）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及其他罪行。

第1.1節 (b)段 — 《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

個案剖析

- 如任何營商者長期獲執法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特別待遇，該違規情況遲早會被其他人士發現，例如感覺受到不公平對待的競爭對手、經營者本身的職員或顧客，或純粹是任何得悉有關勾當的人士。特別待遇亦會導致執法機構的行動出現偏離常態的情況，因而遭到調查。任何營商者如行賄執法人員以逃避執法行動，只會面對更嚴重的制裁。

(e) 執法 — 紿予「甜頭」

一名商人曾涉嫌觸犯多項刑事罪行，例如刑事毀壞和非法集會等，多次被執法機構拘捕並檢控。



該執法機構的一名高級人員是該商人的朋友，負責處理和調查該商人的案件，而該商人亦得悉此事。

在調查進行期間，該商人在一次社交聚會中向該執法人員提出向他免費提供數月的住宿安排，代該執法人員支付租金，並獲對方接納。

該商人提出免費住宿安排時，並未要求執法人員給予優待或幫助作為回報，但其意圖是考慮到執法人員的公職身分而以「甜頭」來籠絡他。

事件被舉報至廉署。在該社交聚會後不久，商人和執法人員同被拘捕和檢控，最終判處監禁。



觸犯的罪行

- 在個案中，商人向公職人員提供免費住宿（屬《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以籠絡他，期望（即使未有明確表示）後者在與調查有關的事宜上能酌情處理。該商人（和執法人員）因此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

第1.1節(b)段 — 《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

個案剖析

- 雖然商人在提出免費住宿安排之時和其後的日子並未說明其對該執法人員的期望或該執法人員應提供甚麼幫忙，主審法官表示，考慮到該商人與執法人員之間在過去的公事往來，法庭有理由相信免費住宿安排是給予執法人員的「甜頭」，令他日後在處理商人與執法機構之間的任何公務時會傾向優待商人。
- 主審法官進一步解釋「一般甜頭」的定義。現摘錄如下：

「就其本質而言，向政府人員提供的一般甜頭不會亦不能設想到該政府人員日後將要做的任何具體事情。一般甜頭就是字面所說的意思，換句話說，如果利益提供者與政府或利益接受者所屬部門有任何事務往來，則利益接受者日後會在該等事務往來中優待利益提供者。」

- 因此，不論有否立即要求回報，任何人均不得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以期望用甜頭籠絡他。此外，任何人如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任何事務往來，也不得向有關部門或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同時參閱本指南第1.1節(f)段）。

(f) 競投公共合約



公司甲是某公共機構的認可瓷器、茶壺和酒杯供應商；該公共機構的業務包括向客人提供膳食服務。

公司甲的東主透過公務接觸認識該公共機構的一名經理，後者負責挑選認可供應商競投購貨訂單。

該經理主動接觸公司甲的東主，提出可協助公司甲取得瓷器、茶壺和酒杯的購貨訂單。



該經理要求收取佣金作為回報，金額為公司甲獲判授的每份購貨訂單銷售額的百分之十。

公司甲在翌年內獲判授多份購貨訂單，而公司甲的東主亦按約定向該經理支付佣金。

觸犯的罪行

- 公司甲的東主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即百分之十的佣金，作為後者憑其公職身分在該公共機構的合約 / 購貨訂單的事務上提供協助的報酬。他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5條。

第1.1節(c)段 — 《防止賄賂條例》第5條

個案剖析

- 一般而言，由於採購開支牽涉公帑，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已制訂妥善的採購程序和相關監管措施。所有採購均受到嚴格的監管和審計查核，並須接受公眾和相關持份者（例如其他投標者）的外部監察。任何公職人員為貪污目的試圖操控採購過程，其實承受被揭發的巨大風險。而認為受賄的公職人員能全權掌握整個過程，貪污勾當永不會被揭發，實在過於天真。
- 本港和國際商業社會日益重視反貪制度，許多信譽良好的公司因而都設有政策，將有行賄記錄的供應商從認可名單中剔除。因此，無論是與公共機構還是商界做生意，採取貪污手段只會對業務的持續經營造成災難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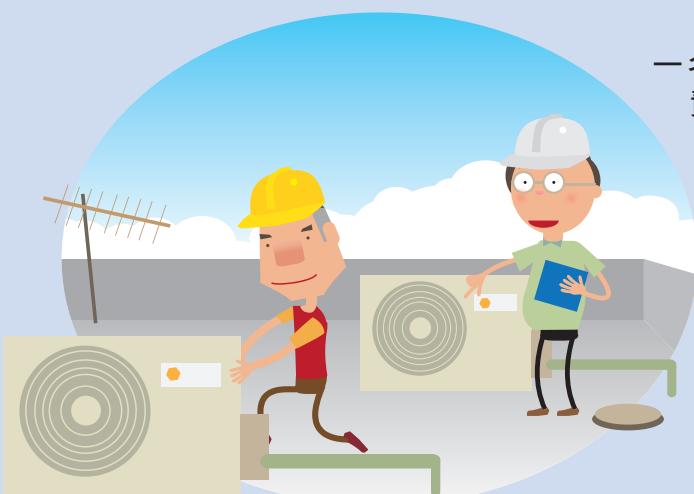
(g) 與政府 / 公共機構的其他公事往來

一名承辦商獲政府部門判授一項價值數百萬元的合約，為多個政府物業的冷氣系統進行更換及保養工程。



一名政府部門的高級人員負責根據合約監督承辦商的工程，並核證已完成的工程。

該高級人員在承辦商的一名經理的協助下，在一段長時間內超過一百次使用原本只供公事用途的合約車輛作私人用途。



該高級人員也多次接受經理所提供的奢華餐飲和卡拉OK款待，並協助經理在向其僱主（即承辦商）申領款項表格上作出虛假記項。



觸犯的罪行

- 該政府高級人員濫用職權，其行為構成嚴重行為失當，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承辦商經理也被裁定協助及教唆該政府人員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 第1.2節(a)段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 第1.2節(b)段 —協助及教唆他人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個案剖析

- 公職人員通常獲賦予權力及職責履行公職，並獲公眾信任及信賴。他們如在履行公職時濫用職權，或會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任何人如牽涉在公職人員的失當行為之中，亦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例如像上述個案中的經理干犯協助及教唆公職人員干犯行為失當罪。

第2.2節 進行公事往來時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向商業夥伴提供「商業禮物」或其他利益（例如演唱會門票和渡假旅程）是商界中常見的做法。某些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公事往來的營商者或僱員在與該等部門或機構的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時，可能仍然採用相同或類似的做法，因為他們相信只要自己沒有貪污要求或動機，這個做法應該是可以接受的。不過，他們這樣做會令自己承擔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的風險（見本指南第1.1節(f)段）。以下模擬個案取材自真實案件，闡明到有關人士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公事往來時，向隸屬該部門或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a) 傳統賀禮 — 月餅

一名建築承辦商負責在新界區執行若干道路修葺和改善工程，包括有關工程所涉及的臨時交通安排。

為確保道路安全，道路修葺和改善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臨時交通安排均須經某執法機構批准。

該承辦商就一項大型道路改善工程所涉及的多項臨時交通安排，尋求該執法機構的批准。

在與該執法機構有事務往來的情況下，承辦商東主向執法機構的一名人員提供十多盒月餅。盡管該執法人員拒絕接受，承辦商東主仍堅持將月餅留下。

該執法人員經徵詢上司意見後將個案轉介廉署。



觸犯的罪行

- 該建築承辦商的東主，在與執法機構有事務往來的期間（即經常尋求批准臨時交通安排），向該機構的人員，即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月餅）。他違反了《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

第1.1節(f)段 — 《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

個案剖析

- 有異於通常牽涉公職人員獲提供利益而以在執行職務時給予方便（或不履行職責）作為回報的賄賂行為（《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無須證明提供利益是帶有要求任何優待的動機。
- 儘管商業機構或一般人士習慣在節日或其他特別日子向商業夥伴提供禮物，例如月餅或禮物籃，《防止賄賂條例》規定，即使所提供的饋贈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俗，這也不能就任何《防止賄賂條例》中所訂的罪行作為免責辯護。
- 若在任何情況下公職人員拒絕接受利益，他並不僅僅是出於禮貌，而利益提供者不應堅持向該公職人員提供有關利益。
- 撇開法律後果不談，商業機構或一般人士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公事往來時，向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任何公職人員（尤其是負有規管或監督職責者）提供利益，可能會招致批評或指控，指他們意圖藉不道德手段獲取不公平的優勢，長遠只會令他們的聲譽受損。

(b) 傳統饋贈 — 「利是」

某執法機構的兩名人員被派駐某轄區，日常負責監管該區某些持牌場所的經營。

當該兩名人員在農曆新年期間到訪有關持牌場所時，若干場所持牌人或經營者向他們派「利是」。



持牌場所



事件被舉報至廉署，
涉案持牌場所的持牌
人或經營者其後被檢
控並判刑。

觸犯的罪行

- 持牌場所的持牌人或經營者與執法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即他們的經營受執法機構的監管），向身為公職人員的兩名執法人員提供利益（即「利是」）。他們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

第1.1段 (f)節 — 《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

個案剖析

- 雖然在農曆新年期間派「利是」是華人社會的習俗，《防止賄賂條例》規定，就任何《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言，即使提供「利是」對某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俗，亦不能作為免責辯護。再者，本個案亦涉及明顯的利益衝突。

(c) 非物質利益 — 借用私家車



一間建築工程公司獲批一份價值數百萬元的公共道路維修項目分包合約，該項目受某政府部門監管。

該部門的一名工程督察被指派監管該工程，負責發出施工通知及建議支付中期和最終付款予該承建商。



在項目進行期間，該建築工程公司的東主將一輛私家車長期借予該工程督察私人使用。

工程督察使用私家車時發生交通意外，被揭發在停牌期間駕駛而被警方拘捕，貪污勾當繼而被揭發。

案件被轉介至廉署；建築工程
公司東主被拘捕，其後被檢控
並判刑。



觸犯的罪行

- 建築工程公司東主與政府部門進行事務往來時（即在承辦受該部門監管的維修工程期間），向身為公職人員的工程督察提供利益（借出其私家車）。他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而工程督察須面對紀律處分，及後被解僱。

第1.1節(f)段 — 《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

個案剖析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利益可以是物質（例如商業禮物）或非物質（例如免費服務和優待）。在上述模擬個案，建築工程公司東主將私家車借予公職人員，即使該汽車並非送給該公職人員，他仍被視為向該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 儘管貪污個案大多由牽涉於舞弊行為或受其影響的人士投訴而被揭發，但一些貪污罪行被預料之外或不相關的事件或人士所揭發的情況亦非少見。因此，任何人，無論他認為其貪污勾當是如何隱密，不要以為他們的舞弊行為可瞞天過海。

第2.3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

公職人員須受有關避免和處理利益衝突的規例和指引約束，以確保他們本著公正無私和專業精神履行公職。公職人員違反相關規例和指引或濫用職權，可受紀律處分；嚴重或涉及欺詐行為者（例如向所屬機構呈交虛假資料），更可能面對刑事制裁。以下模擬個案取材自真實案件，當中牽涉的公職人員涉及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個案顯示相關的人士或營商者亦可能會受到牽連。

(a) 優待私交友好

一名政府部門的園境師負責設計和監督公共屋邨的園境工程，包括推薦相關的園境建築物料。

該園境師介紹一名好友與一名商人成立公司，在香港獨家供應某些品牌的園境建築物料。

該園境師在多項公共屋邨園境改善工程中推薦其朋友的公司獨家供應的園境建築物料。

該園境師未有申報他與其好友的私人關係所引起的利益衝突。

廉署在調查一宗貪污投訴時揭發有關事件；其後，該園境師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觸犯的罪行

- 園境師嚴重違反政府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規例。他濫用職權，令好友的公司相對其他競爭對手不公平地獲得優勢，並向所屬政府部門隱瞞他與供應商東主的私人關係，構成嚴重的失當行為。他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第1.2節(a)段 —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個案剖析

- 在上述模擬個案，雖然園境物料供應商的董事和股東未被追究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但是，供應商的名稱隨着該政府人員上庭應訊而被披露後，供應商不僅聲譽嚴重受損，更不再被接受競投任何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合約。如本指南第2.1節(f)段所述，信譽良好的私人公司或會奉行廉潔政策，避免與涉及賄賂行為的供應商做生意。

(b) 優待配偶

一名政府部門的高級人員負責為公務員自學教材的製作和印刷服務進行招標。

該高級人員的丈夫獨資經營製作公司，亦有競投該自學教材的製作和印刷合約。

該高級人員隱瞞她與丈夫公司的關係，並多次誤導其部門相信其丈夫公司的報價為最低。



她為確保其丈夫的製作公司可贏得有關合約，甚至丟棄某些已收到而且實際是報價最低的標書。

廉署接獲貪污投訴。最後，該高級人員需在懷孕期間入獄服刑。

觸犯的罪行

- 該名高級人員隱瞞她與投標者的夫婦關係，更利用其職權協助丈夫的公司取得合約。她嚴重偏離政府規例，誤導部門有關投標的結果，構成嚴重及應受懲處的失當行為。她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判處監禁。

第1.2節(a)段 —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個案剖析

- 撇開該高級人員的操守問題，她丈夫利用妻子在政府的職位以協助自己獲得生意訂單，不僅將該高級人員置於嚴重的利益衝突情況，也令她承擔違反公務員規例和面對刑事制裁的風險，最終為家庭帶來悲劇性後果。因此，任何人士或營商者如與公職人員有私人關係，應避免在與後者的公職有關的事宜上要求或取得任何不適當的優待，以免將後者置於利益衝突的情況。

(c) 濫用公職身份、優待親屬

一名政府部門的高級人員負責監管新電子通訊系統的啓用，以及聘請公關公司舉辦系統的啓用儀式。

該高級人員未有申報他與某公關公司東主的親屬關係所引起的利益衝突，並推薦該公司承辦啓用儀式的合約。

該高級人員更要求並接受負責安裝新電子通訊系統的承辦商安排其女兒在該承辦商的海外總部實習。



調查顯示該實習工作安排甚至包括津貼、來回機票以及酒店和套房住宿。

廉署在調查一宗貪污投訴時揭發事件；其後，該高級人員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觸犯的罪行

- 該高級人員違反政府有關利益衝突的規例，並濫用公職身份為其女兒謀取實習工作安排。他的行為已構成嚴重的失當行為。他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第1.2節(a)段 —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個案剖析

- 該高級人員被定罪後須面對內部紀律研訊，其後被解僱，而他的親屬所擁有的公關公司和該承辦商的業務聲譽亦隨着公司名稱被公開而受損。任何人士或營商者不應接受公職人員在與其公職有關的事宜上給予的任何不當優待，或答應公職人員的任何不當優待要求。

(d) 為第三方索取利益

一名工務部門的高級人員負責某項大型基建項目的管理工作。

同時，該高級人員亦擔任某專業學會的委員，負責為該會的會員舉辦社交活動。



為舉辦某項社交活動，該高級人員向其監管的基建項目承建商的董事索取並接受金錢贊助。

事件被轉介至廉署，該高級人員其後被檢控並定罪。



觸犯的罪行

- 該高級人員濫用其公職身份，在未經許可下索取並接受利益，即金錢贊助。即使該利益不是直接為他本人而是為另一方（他服務的專業學會）謀取，他仍然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

→ 第1.1節(a)段 —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

個案剖析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無論公職人員 / 代理人是為其本人或另一人謀取利益，他仍會被視為索取 / 接受該利益。該承建商的董事亦與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擦身而過；他同意提供贊助的意圖受到主審法官質疑。■

第3章

與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時 的誠信操守及防貪措施

第3.1節 廉潔與誠信作業

營商者 / 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少不免可能會與某些公職人員有業務或個人關係，或在商業 / 公開活動、公事往來或私人社交活動等不同場合，接觸公職人員。基於商務禮儀，或為了增進彼此關係等種種原因，他們或會向其認識或與其有事務往來的公職人員，贈送禮物、提供招待、款待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包括優待及服務）。然而，他們必須緊記，公職人員在接受利益及款待事宜上，受到嚴格法例或行政規則所規管。在某些情況下，法例甚至禁止向公職人員提供禮物或其他利益。一般而言，他們尤其應避免向與其有任何事務往來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如根據有關的情況/場合，他們認為提供利益屬合宜及必須，他們應確保此等禮物或利益是在符合相關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提供，否則，違反規定不但可能使利益提供者（及有關公職人員）遭受刑事制裁，亦可能損害他所屬公司 / 機構的聲譽。

⇒ 第1.1節 — 《防止賄賂條例》

第1.2節 —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為確保與公職人員的業務關係符合高度誠信及商業道德標準，營商者 / 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應儘量參考適用於公職人員的相關誠信規則及限制，以免引起尷尬，或被指稱或視為有行賄或不當意圖，使所屬公司 / 機構聲譽受損。

⇒ 第1.3節 — 行政規則及規例

即使利益提供者沒有行賄意圖，而提供利益也沒有違反法例或任何規例，但如果由於利益提供者與公職人員的關係、利益的價值及性質、以及相關情況，可能使公眾認為或指稱當中涉及貪污勾當或不當行為，或有關做法可能被視為不合宜，則有關人士應避免在此情況下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3.1.1 嚴禁行賄

- 最基本、最重要的反貪原則，是任何機構及人士均不得：
 - ☒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意圖在其執行職務事宜上影響該公職人員；
 - ☒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意圖藉此用「甜頭」籠絡他，以期望將來在與其職務／公職身分有關的事宜上獲得優待或方便；及
 - ☒ 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3.1.2 禮物

- 有時候，營商者或個別人士可能會因應公職人員的公職或其個人身分，向他送贈禮物，而當中不涉及行賄意圖，亦沒有違反上述原則。雖然如此，在有意向公職人員送贈禮物時，他們應遵守下列最佳作業方式。

(a) 因應公職人員公職身分而送贈的禮物

- 避免因公職人員的職務或公職身分向公職人員送贈禮物，此乃基本原則。
- 在某些情況下，有些人／機構可能會因應公職人員的公職身分向他送贈禮物或紀念品。舉例來說，公職人員獲邀以公職身分出席商業／社交活動或在當中擔任某角色（例如擔任主禮嘉賓或講者）時，主辦者基於慣例或禮儀可能會向出席活動的公職人員送贈禮物或紀念品，以向他致意（或正確來說，感謝其所屬公共機構的支持）。營商者／管理人員或個別人士應注意，他們實在毋須向出席此類活動的公職人員送贈任何禮物、紀念品或鳴謝物品。事實上，不向公職人員送贈任何禮物、紀念品或鳴謝物品為最佳做法。但假如他們認為基於禮儀必須送贈禮物，或送贈禮物屬典禮的一部分，他們應：
 - ☒ 預先向公職人員查詢他是否同意收受禮物（事實上，某些公職人員可能會預先向主辦單位說明不願意接受任何禮物或紀念品）；

- 明白到任何送贈的禮物會被視為送贈予該公職人員所代表的機構（參照本指南第1.3節(b)段），並會由有關機構決定如何處理，因此應避免送贈為該公職人員個人用途而設的禮物，因他可能不會獲准保留禮物作個人用途；
- 只送贈價值低廉★或具象徵意義的物品，例如感謝狀或載有機構標誌或活動名稱的廉價★陳設品。

★以市民大眾而非送贈者的標準而言。

- 營商者在特別時節，向其業務夥伴（包括受僱於與其有業務往來的機構的僱員）送贈禮物籃、洋酒、活動／節目門票，甚至紅封包或自助餐券／現金券等禮物，乃商界常見做法。但營商者／管理人員或個別人士如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業務往來，不應將有關做法套用於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參閱本指南第1.1節(f)段及第2.2節）。即使在某些情況下送贈禮物是合宜的，也應選擇價值低廉及能供有關辦事處分享或使用的廉價物品（例如不含酒精的一般食物或飲品、月曆等）。若有關公職人員拒絕接受饋贈，應理解他並不僅僅是出於客氣，不應堅持向他提供有關利益。
- 營商者／管理人員或個別人士，有需要可參閱下列公告或守則：
 - 《接受利益公告》、相關規則（參閱本指南第1.1節(a)段及第1.3節(a)段）以及個別政府部門發出的行為守則，以瞭解適用於政府人員的規則及限制；
 - 相關公共機構的行為守則（參閱本指南第1.3節），而有關守則適用於政府人員以外的公職人員（有關守則一般可在有關機構的網站找到）。

(b) 因應公職人員的私人身分而送贈的禮物

- 營商者或個別人士，如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業務／公事往來或關係，不應向在該部門或公共機構工作的公職人員送贈禮物。
- 如擬送贈禮物的對象是政府人員，即使營商者或個別人士與他或其所屬政府部門沒有公事往來，也應向他求證他是否獲許接受有關禮物，以及有否存在任何其他限制（例如禮物的價值、雙方的關係及相關情況等）。如有需要，可參閱適用於送贈對象的《接受利益公告》、相關規則及規例。

3.1.3 賛助 / 捐贈

(a) 賛助訪問

- 某公司／機構贊助另一公司／機構的僱員作公事外訪，乃商界常見做法（例如準供應商贊助準買家的僱員作實地視察）。
- 但就公職人員而言，如贊助訪問會引起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他們須予以拒絕。如有工作需要進行的有關公務訪問，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應盡量自行支付有關的費用。
- 然而，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可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批准有關人員因**公職身分**的理由接受贊助訪問，唯贊助機構在提供贊助訪問時：
 - 應向有關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而非向個別公職人員或指明屬意為某公職人員）提供贊助訪問，由有關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自行作出內部安排；
 - 應了解部門／機構接受贊助訪問的相關政策（參閱本指南第1.3節(c)段）；
 - 應諮詢並遵守部門／機構就接受贊助訪問所設定的條件（例如機位等級、住宿等級／費用、餐飲等安排的限制），並確保所提供的贊助安排屬適度、節約級別；
 - 應列明行程及安排，並取得部門／機構方面的同意；

- ☒ 在贊助訪問期間，不要向公職人員提供過分慷慨的餐飲／款待，或與公務無關的不必要活動（例如觀光活動），或任何會影響政府／公共機構聲譽的活動（例如夜總會的消遣款待、按摩服務等）。
- 一些私營機構（例如專業團體、私人會所或商業團體）或會就公職人員的**私人身分**（鑑於其專業知識或在有關團體擁有的會籍），向公職人員提供贊助訪問。但：
 - ☒ 假如有關贊助與公職人員在其所屬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職務／公職身分之間存在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應避免向該公職人員提供贊助訪問。

(b) 其他贊助或捐贈

- 公司／機構（例如供應商）在其商業夥伴（例如主要買家）的特別活動（例如周年晚宴或節日慶典）中提供贊助，例如捐贈獎品供抽獎之用或贊助某數目的晚宴桌席，乃商界常見做法。有時，公司／機構或會被其商業夥伴的職員要求，贊助由他協助舉辦或參與的慈善活動。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即使公職人員為他人索取／接受利益，也會被視作索取／接受利益（見本指南第1.1節(b)段）。因此，公職人員如未經其所屬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許可，利用其公職身分向他人索取或接受他人提供的利益，即使有關利益是為第三者而索取或接受，該公職人員也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利益提供者如果由於公職人員的職務／公職身分提供利益，也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因此，營商者／管理人員或個別人士應：
 - 恪守本指南第3.1.1節的主要原則，不論有關利益是為公職人員的直接利益或為其他人士／機構的利益而提供或索取；
 - 在提出或作出捐贈／贊助前，確認該公職人員已獲得其所屬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許可，索取／接受有關利益。

3.1.4 折扣及商業優惠

- 公職人員一般獲准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營商者在其正常業務中所提供的折扣或其他商業優惠，惟有關折扣或優惠的使用條款及條件須同樣適用於其他顧客。
- 營商者向公職人員提供折扣或其他商業優惠（專為公務員提供的特別優惠）時應確保：
 - 提供有關折扣或優惠只屬正常業務原因（例如商業推廣），而非特地向某公職人員提供優惠；
 - 向公職人員所提供的折扣 / 優惠及相關使用條款及條件，在進行其一般業務時亦有向其他類別顧客提供。

3.1.5 其他利益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服務（例如家居裝修服務）、僱用合約（例如向公職人員提供退休後的受僱工作）、優待等，也被界定為「利益」。營商者 / 管理人員或個別人士如有意向公職人員提供此等利益，也應恪守上述原則及指引，包括：
 - 恪守本指南第3.1.1節的主要原則；
 - 如提供利益會引致公職人員有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或使人認為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受不當影響，須避免提供有關利益；
 - 確定公職人員是否獲准在有關情況下接受該等利益；如有需要，應參閱相關法例規定及適用的行政規則。

3.1.6 款待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屬可接受的商業習慣及社會習俗，但如營商者 / 管理人員或個別人士與公職人員有業務往來，或其業務 / 事務受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規例所規管，他們：
 - ☒ 應避免向該部門 / 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可被視為過度(奢華或頻密)或不合宜的款待（例如夜總會消遣）；
 - ☒ 應避免向公職人員提供可能引致與其職務 / 公職身分有利益衝突的款待，或被視為或指稱有意討好公職人員的款待（例如投標者向招標評審小組成員提供款待，承辦商向監督其工程的公職人員提供頻密款待）；
 - ☒ 不應安排或邀請公職人員參與任何博彩遊戲，尤其涉及大額金錢或金錢等值賭注的活動；
 - 應盡量只在與公職人員的正規聯絡場合中才提供款待。

3.1.7 利益衝突

- 公職人員須避免（如無法避免時則須申報）任何可能出現或已出現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衝突（參閱本指南第1.3節(e)段）。雖然以上的指引（參閱本指南第3.1.2—3.1.6 節）涵蓋因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或款待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但利益衝突並不只限於有實際金錢價值的利益，亦包括人事關係等的利益。公職人員涉及利益衝突的例子包括：
 - 一名公職人員負責為公共機構採購服務，而其配偶是其中一名競投人；
 - 一名公職人員負責監管某行業，而其私交友是受其單位監管的經營者 / 持牌人或牌照申請人；
 - 一名公職人員正參與公共機構的招聘事宜，或在該機構任職高層，而其親屬正是一名應徵者；

- 負責協助所屬的公共機構，就某類商品或服務制定監管政策或規格要求的一名公職人員，獲邀在有關商品 / 服務的商會擔任理事會成員或顧問；
- 負責批核某行業營商者所提交的建議書 / 計劃書的一名公職人員，獲其中一名營商者聘用為顧問，就該營商者撰寫的建議書 / 計劃書提供建議。
- 公職人員如未能避免或申報有關衝突，或甚至濫用職權謀取私利，不但違反道德操守，而視乎濫用職權或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更可能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參閱本指南第1.2節(a)段、第2.3節(a)-(c)段）。涉案的另一方也可能因此受到牽連（參閱本指南第1.2節(b)段、第2.1節(g)段）。無論如何，如公職人員成為調查或指控對象，引致利益衝突的涉案商業機構不但可能受牽連，其商業聲譽亦可能受損。
- 因此，公職人員有責任避免（或向所屬機構申報）任何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衝突的同時，營商者 / 管理人員或個別人士也不應：
 - ☒ 向公職人員提出任何不當要求（例如要求獲得優待或協助，以致出現對其他公眾人士或公共服務使用者不公平的情況）；或
 - ☒ 聘用公職人員擔任任何與其公務或所任公職有衝突的有薪或無薪工作 / 服務，或邀請公職人員進行任何與其公務或所任公職有衝突的投資。

第3.2節 誠信管理及預防監控措施

除了商業機構的經營者、管理人員或職員在管理與公職人員的關係時，應遵守上述指引(參閱本指南第3.1節)外，機構方面亦應落實適當措施及監控程序，確保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在與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時恪守高度的誠信操守，而更為重要是，促進機構的誠信企業文化。

3.2.1 誠信管理

- 誠信企業文化能協助公司、其董事及職員在所有業務事宜上及各業務範疇內（包括管理與公職人員之間的關係及與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作出合乎誠信標準的決定。

(a) 誠信承諾及誠信領導

- 商業機構應將廉潔守正、誠實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及商業道德列為企業核心價值之一。
- 商業機構的最高管理層應高調明確地承諾致力維護商業道德及企業誠信，及表明對貪污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 高層管理人員應以身作則，在各業務範疇落實商業道德及企業誠信，並在經營機構的業務時恪守高度個人誠信操守。

(b) 行為守則

- 機構應為董事及僱員制定行為守則，內容應列明誠信及操守的標準和規定，包括反貪政策、有關接受及提供禮物／利益和款待的政策及限制、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以及管理與商業夥伴及公職人員關係的指引（參閱本指南第3.1節）。
- ◆ 廉署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向商業機構就行為守則提供建議（參閱本指南第4.1節）。

(c) 教育及溝通

- 商業機構應透過發出行為守則和誠信指引，以及發布有關商業道德、誠信和防貪教育的定期員工通訊 / 短文等，有效地向所有董事、職員及代理人傳達其道德承諾、誠信規定、反貪政策及指引等。
- 商業機構應向所有職員提供有關廉潔、誠信作業、反貪政策等的教育及培訓，包括向新入職的職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及定期向現職僱員及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誠信作業及防貪措施的進修 / 進階培訓。
 - ◆ 廉署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向商業機構提供有關反貪法例及商業道德的培訓服務（參閱本指南第4.2節）。
 - ◆ 廉署透過其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向商業機構的管理及監督人員提供有關防貪及監控措施的培訓（參閱本指南第4.1節）。
- 商業機構應向所有高級職員及在處理公司業務時有機會與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或接觸公職人員的職員，提供有關管理與公職人員關係的教育及培訓。
- 商業機構應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合約協議 / 招標文件內的誠信條款，或透過公司網站及發給供應商的信件等其他渠道，讓其商業夥伴（包括供應商、承辦商、代理人、中介人等）得悉公司的反貪政策、道德承諾及誠信規定。
- 商業機構應建立可靠渠道，接收職員和商業夥伴就誠信 / 道德事宜的查詢及聽取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見，並向查詢者提供意見及指導。

(d) 遵守守則

- 商業機構須確保行為守則、誠信道德規定及反貪政策得以遵守。商業機構亦須制定紀律制度，就嚴重違規的個案採取適當紀律行動或轉交有關執法機關調查。
- 商業機構對違規員工採取公平適當的紀律處分，或將之繩之於法，能有效傳達公司對誠信及商業道德的堅決態度。相反，姑息只會向其他員工傳遞錯誤信息，使他們相信貪污的代價很低，不妨一搏。
- 商業機構可考慮對員工值得讚揚的誠信行為、作為或工作表現進行恰當的表揚、嘉許或嘉獎。此舉也可有助顯示公司對誠信及商業道德的重視。

3.2.2 監控措施

- 商業機構應制定適當監控措施，確保員工遵守其誠信和反貪政策及有關管理與業務夥伴關係的指引，並防止員工故意或不慎違反有關政策及指引。有關措施可包括：
 - ☒ 參照本指南第3.1節，就向公司業務夥伴(包括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禮物及款待事宜，制定政策、限制及指引。
 - ☒ 訂定制度及程序，監控、批核、妥善記錄、監察和檢視向公司業務夥伴提供利益／禮物或款待的事宜，確保上述指引得以遵守。
 - ☒ 就上述事宜／個案進行審查／檢討，確保合規，並對違規個案採取適當行動。
 - ☒ 提供可靠渠道，接收意見或懷疑違規舉報。
 - ☒ 制定機制、程序及指引，處理違規舉報／懷疑違規個案，包括調查程序、（向高層人員／最高管理層）呈報機制等。
 - ☒ 列明就各類及不同嚴重程度的違規事項所採取的紀律行動，並讓員工得悉有關政策。

第3.3節 自我評估清單

一般而言，營商者／管理人員或其他個別人士不應向與其有公事往來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然而，他們或因商務禮節、私人交情、商務禮儀或就出席活動表示致謝等原因，考慮向公職人員提供禮物／紀念品。下列為一份有關人士在考慮向公職人員（下稱**P**）提供禮物／紀念品等（根據規則一律介定為利益）或款待時可參考的自我評估清單。他們可透過此清單內的一些問題進行「心靈剖析」，評估向公職人員提供有關利益或款待是否合宜。清單內的問題並非詳盡無遺，而每個情況均有其獨特之處，有關人士必須自行評估其個別情況。本指南內的資料、準則及建議，在大多數情況下能夠協助有關人士作出適當的評估及判斷。

自我評估清單

1. 背景、關係及目的

- (a) 我如何認識**P**？是否基於其所任公職、透過個人／社交渠道，或其他商業活動渠道（例如**P**是否我公司的普通顧客）？
- (b) 我如何界定我現時與**P**的關係：親屬或私人朋友、有關其公務的工作夥伴、其他商業活動的業務夥伴或客戶？

註：如同一時間涉及多於一種關係，而當中包括與**P**公職有關的關係，則應先考慮或將重點放在涉及公職的關係。

⇒ 第3.1.7節－利益衝突

- (c) 我是否與**P**所屬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任何公事往來，或就**P**的公職與其有直接公務關係；或是否在可見的將來預計會有上述的公事往來或公務關係？
- (d) 我今次是基於甚麼關係有意向**P**提供禮物或利益：是否基於其公職身分、我們之間公務上的關係、私人交情或其他商業關係？
- (e) 我自問向**P**提供禮物／利益的目的是甚麼：例如，是否基於一般商務禮節或禮儀？因應**P**的公職與他保持一般的良好工作關係？我公司／機構對一般顧客／成員的商業安排？還是私人理由（例如在特別場合或時節，親屬或私人朋友之間基於傳統交換或送贈禮物）？

2. 法例的考慮

- (a) 我向**P**提供禮物 / 利益，是否有任何動機，希望就**P**的公職以「甜頭」籠絡他或影響他？

➔ 第3.1.1節－嚴禁行賄

- (b) 據我所知，根據規管**P**的有關法例及規則，**P**在此情況下是否獲准接受我所提供的禮物 / 利益？

➔ 附件1－《接受利益公告》摘錄

第1.3節－行政規則及規例

- (c) 考慮上述因素後，如果我在有關情況下向他提供禮物 / 利益，會否有觸犯香港法例，或自己本人或公司原籍國的法例的風險？

➔ 第1.1節(b)至(f)段－《防止賄賂條例》

第1.2節(b)段－協助及教唆干犯行為失當罪

- (d) 據我所知，如**P**在此情況下接受該禮物 / 利益，會否觸犯法例？

➔ 第1.1節(a)至(c)段－《防止賄賂條例》

第1.2節(a)段－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註：在有需要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向你公司的法律顧問查詢，或參閱有關法律條文。

3. 誠信考慮

- (a) 提供有關禮物 / 利益，是否符合自己公司 / 機構行為守則的規則（如適用）？

➔ 第3.2.1節－誠信管理

- (b) 提供有關禮物 / 利益，會否令自己公司違反與**P**所屬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所訂立而我正代表公司執行的合約內的任何誠信條款，或該部門 / 機構所訂適用於我公司的招標條款？

➔ 第1.4節－供應商 / 承辦商的道德承擔

(c) 據我所知，如**P**接受有關禮物／利益，會否使他觸犯其所屬機構的任何內部規條？

→ 第1.3節－行政規則及規例

(d) 經考慮**P**的公職人員身分、自己與他之間的關係、有關情況／場合、禮物／利益或款待的性質及價值等，即使提供／接受有關禮物／利益或款待不會觸犯法例，我是否仍然認為提供／接受有關禮物／利益或款待合宜？例如：

- (i) **P**或任何旁觀者會否對我的意圖或我倆的關係產生合理懷疑或不良的看法？
- (ii) 如**P**接受禮物／利益或款待，會否為他帶來利益衝突、工作上的尷尬，或令他覺得欠下人情？

→ 第3.1.7節－利益衝突

(iii) 如**P**接受禮物／利益或款待，會否使人懷疑、認為或指稱他可能會在執行公務時給予我優待？

(e) 我向**P**提供禮物／利益或款待，能否通過「陽光測試」，即假使傳媒、公眾或自己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得悉有關行為，我會否感到憂慮，或我公司的聲譽會否受影響？

註：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應向你公司的法律顧問查詢，或參閱適用於**P**的誠信規則（如適用）。■

第4章

防貪諮詢及教育服務

第4.1節 防貪諮詢服務

- 廉署防止貪污處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提供下列免費服務：
 - 因應私營機構的要求，提供有關防貪作業常規及措施的保密諮詢服務；
 - 向私營機構提供建議，協助其制定誠信指引及職員和成員行為守則；
 - 與商會及專業團體合作，為相關行業／專業人員舉辦防貪培訓課程及制定防貪指南及培訓教材；及
 - 解答有關本指南的任何查詢。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透過以下途徑聯絡**防貪諮詢服務**：

電話： 2526 6363
傳真： 2522 0505
電郵： cpas@cpd.icac.org.hk

第4.2節 防貪教育服務

- 廉署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中心）致力在香港長遠推動商業道德和專業操守。中心：
 - 向商業機構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以推行誠信企業文化及良好管治；
 - 舉辦有關商業道德及專業操守的研討會、工作坊及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 為不同行業及專業編製度身訂造的誠信管理實務指南及培訓教材；及
 - 設立專題網站（www.hkbedc.icac.hk），為商業機構及市民大眾提供有關道德操守的資料。

如需查詢或查閱有關資料，請透過以下途徑聯絡中心或瀏覽下列專題網站：

電話： 2587 9812
傳真： 2519 7762
電郵：hkbedc@crd.icac.org.hk
網站：www.hkbedc.icac.hk

第4.3節 舉報貪污

- 任何人士，如遇到貪污事件，應透過以下其中一個途徑向廉署舉報：

電話舉報： 25 266 366 (24小時舉報熱線)

投函舉報：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000號

親身舉報： 廉署舉報中心（24小時舉報中心）

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地下

廉署分區辦事處⁹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⁹ 如欲查詢廉署各分區辦事處的聯絡資料，請登入下列網站：http://www.icac.org.hk/tc/community_relations_department/o/ro/index.html

附件

附件1 2010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摘錄

釋義

1. 在本公告內，除按照下文另具意義者外“授權當局”一詞—

- (a) 對身為行政會議成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廉政專員或審計署署長或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行政長官；
- (b) 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獲委任為金融管理專員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財政司司長；
- (c) 對身為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或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上述(a)項及(b)項所列者除外)的訂明人員而言，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d) 對身為司法人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外)的訂明人員而言，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e) 對其他訂明人員而言，指該訂明人員獲贈、索取或接受該項利益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折扣”一詞包括任何書明有金錢價值，並可藉以換取與票面價值相等的貨品的憑單或贈券，以及包括所換得的貨品在內。

行政長官的一般及特別許可

2. 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條的規定，根據本公告—

- (a) 凡訂明人員均獲得行政長官的一般許可接受任何利益，但第3至第7條規定不准接受的禮物、折扣、貸款或旅費則不在此列；
- (b) 凡訂明人員根據第8或第9條獲得授權當局准許索取或接受某一項利益，即當作獲得行政長官的特別許可索取或接受該項利益論。

親屬給予的利益

3. (1)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索取或接受親屬所給予的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折扣、貸款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 (2) 上文第(1)款所述的“親屬”指—
- (a) 配偶(包括妾侍)
 - (b) 與該訂明人員共同生活，一如夫婦的任何人士;
 - (c) 未婚夫、未婚妻;
 - (d) 父母、繼父母、合法監護人;
 - (e)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繼父母、配偶的合法監護人;
 - (f) 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 (g) 子女、由法庭判令受其監護者;
 - (h) 配偶的子女、由法庭判令受配偶監護者;
 - (i) 孫及外孫;
 - (j) 子女的配偶;
 - (k) 兄弟、姊妹;
 - (l) 配偶的兄弟、配偶的姊妹;
 - (m) 异父或异母兄弟、异父或异母姊妹;
 - (n) 繼父與前妻或繼母與前夫所生的子女;
 - (o) 兄弟的配偶、姊妹的配偶;
 - (p) 兄弟的子女、姊妹的子女;
 - (q) 父母的兄弟、父母的姊妹;
 - (r) 父母的兄弟的配偶、父母的姊妹的配偶;
 - (s) 父母的兄弟的子女、父母的姊妹的子女。

商人等給予的利益

4. (1) 除下文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人員均獲准在下列情況下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商人、商號、公司、機構或會社所給予的任何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折扣、貸款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 (a) 訂明人員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受僱條件規定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b) 因訂明人員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為某機構或會社的成員而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c) 訂明人員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身為長期顧客而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d) 在正常運作情況下可享有此等利益者。
-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 (a) 非訂明人員亦可按照同等條件享用該等利益；以及
 - (b) 紿予利益的人士與有關訂明人員並無公事往來。

私交友好給予的利益

5. (1) 除下文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 (a) 索取或接受私交友好所給予的貸款，每次以3,000元為限，但必須在30天內清還；
 - (b)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該訂明人員的生辰、結婚、結婚周年紀念、訂婚、受洗、退休等場合，或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節日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或節日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3,000元；
 - (c)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上述(b)項所述以外任何場合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500元。
-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 (a) 有關的私交友好與該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或機構並無公事往來；
 - (b) 倘有關的私交友好與該訂明人員在同一政府部門或機構任職，則該友好須非該訂明人員的下屬；
 - (c) 倘屬第(1)款(b)項或(c)項所指的禮物或旅費，該訂明人員須非以官方身分或因當時所任公職出席有關場合而接受該禮物或旅費。

其他人士給予的利益

6. (1)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 (a) 除第4及第5條所指的貸款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士所給予的貸款，每次以1,500元為限，但必須在30天內清還；
- (b) 除第4及第5條所指的禮物或旅費外，接受(但不得索取)任何人士在該訂明人員的生辰、結婚、結婚周年紀念、訂婚、受洗、退休等場合，或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節日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或節日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1,500元。
- (c) 除第4及第5條所指的禮物或旅費外，接受(但不得索取)任何人士在上述(b)項所述以外任何場合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250元。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 (a) 擬給予貸款、禮物或旅費的人士與該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或機構並無公事往來；
- (b) 倘該人與該訂明人員在同一政府部門或機構任職，則該人須非該訂明人員的下屬；
- (c) 倘屬第(1)款(b)項或(c)項所指的禮物或旅費，該訂明人員須非以官方身分或因當時所任公職出席有關場合而接受該禮物或旅費。

政府給予的利益

7.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 (a) 接受(但不得索取)政府規例所准許或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所准許訂明人員在退休或其他情況下接受的禮物(不包括金錢饋贈)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 (b) 索取或接受由任何政府員工福利基金撥給或支付，或政府根據政府規例准許接受或根據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准許接受的金錢饋贈、貸款、津貼或墊款；

- (c) 索取或接受根據政府規例提供或根據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提供的任何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向授權當局申請准予接受旅費以外的利益

8. (1) (a) 訂明人員如欲接受並非第3至第7條所准許接受的任何禮物(不論是金錢還是其他禮物)、折扣或貸款，則須在對方提出給予或正式給予該禮物、折扣或貸款前，或在其後的合理期間內，盡速請求授權當局批准接受該禮物、折扣或貸款。
- (b) 訂明人員如欲索取並非第3至第7條所准許索取的任何禮物(不論是金錢還是其他禮物)、折扣或貸款，則須在索取該禮物、折扣或貸款前，請求授權當局給予批准。
- (2) 就非金錢形式的禮物而言，授權當局可 —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禮物；或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禮物；如該禮物已送贈該員，則
- (i) 飭令該員將禮物交回饋贈人；或
- (ii) 飭令將禮物轉送往由該員提議並經授權當局認可的慈善機構；或
- (iii) 飭令該員按照授權當局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禮物。
- (3) 就折扣而言，授權當局可 —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或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如該員已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則飦令該員將相等於所獲折扣價值的款額付還饋贈人。
- (4) 就金錢饋贈或貸款而言，授權當局可 —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金錢饋贈或貸款；或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筆款項；如該筆款項已交予該員，則

(i) 飭令該員將該筆款項交回饋贈人或放債人；或

(ii) 飭令該員按照授權當局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筆款項。

(5) 訂明人員如已遵照第(1)款(a)項的規定辦理，可暫行保有該禮物或貸款，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直至授權當局將根據第(2)、(3)或(4)款所作的決定通知該員。

接受旅費的許可

9. (1) (a) 訂明人員如欲接受並非第3至第7條所准許接受的機票費、船費或車費，則須在對方提出給予該旅費或對方致送有關的票券或憑單前，或在其後的合理期間內，盡速請求下述人士給予批准 —

(i) 行政長官；或

(ii) 財政司司長；或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

(iv)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

(v) 該訂明人員當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b) 訂明人員如欲索取並非第3至第7條所准許索取的機票費、船費或車費，則須在索取該旅費前，請求下述人士給予批准 —

(i) 行政長官；或

(ii) 財政司司長；或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

(iv)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

(v) 該訂明人員當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 (2) 下文第(4)款指明的授權當局可 —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旅費；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旅費；如有關的票券或憑單已送交該員，則飭令該員按照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旅費。
- (3) 訂明人員如已向下文第(4)款指明的授權當局請求批准索取或接受旅費，則在未獲通知有關決定前，不得索取或享用該旅費或使用有關的票券或憑單。
- (4) 為執行第9條的規定，授權當局一詞 —
- (a) 對身為行政會議成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廉政專員或審計署署長或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行政長官；
 - (b) 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獲委任為金融管理專員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財政司司長；
 - (c) 對首長級的訂明人員(上述(a)項所列者除外)而言，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d) 對身為司法人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外)的訂明人員而言，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e) 對其他訂明人員而言，指該訂明人員索取或接受該旅費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附件2 《防止賄賂條例》 摘錄

第2條 釋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

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訂明人員”—

- (a) 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 (i) 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5A(3)條委任的人；

- (iii)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
- (v)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附表1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任何職員；

“**公共機構**” 指 —

- (a) 政府；
- (b) 行政會議；
- (c) 立法會；
- (d) 各區議會；
- (e) 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不論該委員會或機構是否獲得酬勞；及
- (f) 附表1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公職人員**” 指訂明人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如該公共機構 —

- (a) 不屬本定義(aa)、(b)或(c)段所指的公共機構，亦指其成員；
- (aa) 屬附表2指明的公共機構，亦指 —
 - (i) 該公共機構的幹事(名譽幹事除外)；
 - (ii) 該公共機構中獲委以處理或管理該公共機構事務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 (b) 屬會社或協會，亦指該公共機構中 —
 - (i) 擔任幹事的成員(名譽幹事除外)；或
 - (ii) 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機構事務的成員；

- (c) 屬由條例設立或藉條例存續的教育院校，亦指該院校的人員，以及(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指該院校轄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而該委員會或團體本身亦屬公共機構，或是 —
- (i) 由或根據與該院校有關的條例設立者；
 - (ii) 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院校的事務者(純社群、康樂或文化性質的事務除外)；及
 - (iii) 未根據第(3)款列為例外者，
不論該僱員、人員或成員屬臨時或永久性質，或是否有酬勞，但任何人不會只因以下情況而成為公職人員 —
 - (A) 在一間屬公共機構的公司持有股份；或
 - (B) 在一個屬公共機構的會社或協會的會議上有投票資格。

第3條 索取或接受利益

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4條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

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A)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B) 行政長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

第5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情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所需事情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含約；或
- (b) 上述合約或分包含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2) 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含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 (b)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含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 (3)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
-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情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所需事情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含約；或
- (b) (a)段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含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 (4) 行政長官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第(3)(a)款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含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 (b) 第(3)(a)款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含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第6條 為促致他人撤回投標而作的賄賂

-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與公共機構訂立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情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訂立第(1)款所指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7條 與拍賣有關的賄賂

-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在任何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在該類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任何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在該類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8條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11條 行賄者與受賄者即使目的未達仍屬有罪

- (1) 在因本部任何一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經證明被控人接受任何利益，且接受時相信或懷疑，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所獲給予的利益是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該條所指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是由於他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作為而獲給予的，則以下情況不得成為免責辯護一
 - (a) 被控人實際上沒有權力、權利或機會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
 - (b) 被控人接受該利益但無意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或
 - (c) 被控人事實上未有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
- (2) 在因本部任何一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經證明被控人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該條所指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作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同時被控人相信或懷疑，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該人有權力、權利或機會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則該人沒有此權力、權利或機會，不得成為免責辯護。

第19條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附件3 常見問題

1. 怎樣可以知道與我接觸的人 / 機構是否公職人員 /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已訂明「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的定義。簡言之，「公職人員」指任何政府人員、以及公共機構的成員或僱員；而「公共機構」指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各區議會、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以及《防止賄賂條例》附表1和附表2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過百間其他機構的其中之一，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海洋公園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確實條文，請參閱本指南的附件2或載於以下網頁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2. 利益的價值是否設有界限，例如《防止賄賂條例》是否容許向公職人員提供或容許公職人員接受500元以下的利益？

《防止賄賂條例》沒有就違反其貪污控罪指明可容許的利益界限或上限。受賄人 / 行賄人不論接受 / 提供任何價值的利益，如屬條例相關章節指明的貪污交易，即屬犯罪（見本指南第1.1節）。因此，主要因素在於接受 / 提供利益的目的 / 意圖及情況，而非利益的價值。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確實條文，請參閱本指南的附件2或載於以下網頁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有關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的防貪意見，請參閱本指南第3.1節「廉潔與誠信作業」。

3. 怎樣可以知道與我進行事務往來的公職人員已獲得其主人（即公共機構）許可接受利益？

有關與政府人員進行事務往來，可參閱《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見本指南附件1）或相關的內部規則和規例（見本指南第1.3節），以了解政府人員已獲得一般許可接受利益的情況。

有關與政府人員以外的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部分公共機構會在其網站，或透過其他渠道公布行為守則，列明機構就職員索取和接受利益所制訂的政策及指引，包括容許其職員接受價值低於某指定金額的利益的情況。

如有疑問，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可在決定是否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前，與有關公共機構確認，並採取防貪措施（見本指南第3.1節）。

4. 自願提供的服務會否被當為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利益亦包括服務及優待。因此，自願提供的服務一般會被視作利益（見本指南第1.1節）。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確實條文，請參閱本指南附件2或載於以下網頁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5. 假如我已獲得上司許可，向與公司進行公務往來的公共機構僱員提供利益，我會否觸犯條例？

會，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見本指南第1.1節(f)段）。提供利益者是否獲得其僱主許可提供利益，並無關係。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的確實條文，請參閱本指南附件2或載於以下網頁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6. 假如我在某公職人員的要求下向第三者提供利益，而非直接向該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我會否觸犯法例？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向他人或為他人的利益或以為他人設立信託的形式，直接或間接給予、付出或供給任何利益，或同意、承諾或答應給予、付出或供給任何利益，即屬提供利益。同樣地，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拿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或同意拿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即屬接受利益。

因此，任何人在公職人員要求下向第三者提供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提供優待的誘因，即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見本指南第1.1節(b)段）。如該人與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在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要求下向第三者提供利益，更可能同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見本指南第1.1節(f)段）。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及第8條的條文，請參閱本指南附件2或載於以下網頁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7. 假如我打算在節日向與公司有公務往來的公職人員致送禮物籃或酒等商業禮品，以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和改善公司的商業形象，我應該怎樣做？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任何人與政府部門／辦事處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的任何政府人員或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見本指南第1.1節(f)段）。

在決定是否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前，營商者宜先參閱本指南中建議的廉潔及誠信作業，以免觸犯法例（見本指南第3.1.2節）。

除指引建議的誠信作業和防貪措施外，亦可參考本指南提供的自我評估清單，進行自我評估，以從法律及誠信角度，評估和判斷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的做法是否可接受及適當。

有關自我評估清單的詳情，請參本指南第3.3節。

8. 與公職人員有事務往來的營商者或個別人士，是否必須強制實施本指南提出的誠信作業／建議？

除法例及／或合約規定外，本指南引提出的建議及措施純屬自願採納的最佳作業方式。如有疑問，應徵詢法律意見。

9. 假如我要求廉署協助檢視公司的制度或制訂員工行為守則，或提供相關意見，我的公司名稱會否向任何第三者披露？

廉署的**防貪諮詢服務**因應私營企業或個別人士的要求，提供免費、適切和保密的防貪服務。如公司或個人要求防貪諮詢服務協助或提供意見，他們的身分絕不會向任何第三者披露。

有關**防貪諮詢服務**提供的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4.1節。■